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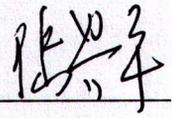
二、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产品销售和接受劳务过程中形成的，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丹萍 _____

李明辉 _____

陆界平  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丹萍 刘丹萍

李明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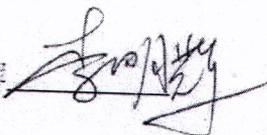
陆界平 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丹萍 _____

李明辉



陆界平 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